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36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鑫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上海明欣燃料物资有限公司以上海鑫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鑫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25年3月14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对上海鑫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为上海鑫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上海鑫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5年3月在《解放日报》刊登了上海鑫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清算公告，告知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的45日内进行债权申报，并要求相关人员向清算组移交公司材料。公告期内并无债权人向清算组进行债权申报。2025年6月，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书，称由于清算组未接管到上海鑫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任何财务资料及财产，导致清算组无法进行清算。截至今日，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提请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上海鑫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上海鑫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未接管到上海鑫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导致无法清算，且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8条规定的精神，本院予以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上海鑫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法要求上海鑫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上海鑫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鑫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李 想

审 判 员 季 敏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黄庆楠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